

淮滨至信阳高速公路息县至邢集段 PPP 项目

房建工程劳务协作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淮滨至信阳高速公路息县至邢集段 PPP 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施工单位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招标项目为房建工程劳务协作工程，经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本次招标招标人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息邢高速 TJ-2 项目经理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息邢高速 TJ-3 项目经理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息邢高速 TJ-4 项目经理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息邢高速 TJ-5 项目经理部。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劳务协作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淮滨至信阳高速公路是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调整规划中的 12 条东西横向通道之一，编号 S62，位于河南省南部，其中淮滨至息县段已经建成通车，息县至邢集段已列入省厅 2016 年内开工项目。路线总体走向大致为东西方向，东起于信阳市淮息高速公路，主要经过信阳市息县、驻马店市正阳县和确山县以及信阳市平桥区，在王岗乡东南接沪陕高速公路。

房建工程：设服务区 3 处，匝道收费站 7 处、超限站 7 处。

计划建设工期：计划于 2018 年 7 月开始，2019 年 5 月完成房建工程，总工期为 11 个月，具体工期安排以业主公司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淮滨至信阳高速公路息县至邢集段 PPP 项目房建工程劳务协作工

程施工招标，各招标单元独立招标。招标编号为：GCJ-DE-XX-TJ-2-FJ-HT 招字（2018）001 号、GCJ-DE-XX-TJ-3-FJ-HT 招字（2018）001 号、GCJ-DE-XX-TJ-4-FJ-HT 招字（2018）001 号、GCJ-DE-XX-TJ-5-FJ-HT 招字（2018）001 号。其标段招标单元划分见下表：

类别	所属标段	招标单元	工程数量（规模）	投标保证金	工程内容
房建工程 协作工程	TJ-2 标段	第 1 招标单元	息县北服务区北区	¥200000.00（大写：贰拾万元整）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第 2 招标单元	息县北服务区南区	¥200000.00（大写：贰拾万元整）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第 3 招标单元	息县北收费站	¥100000.00（大写：壹拾万元整）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第 4 招标单元	深水井 3 座	¥100000.00（大写：壹拾万元整）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TJ-3 标段	第 1 招标单元	阎河收费站	¥100000.00（大写：壹拾万元整）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第 2 招标单元	正阳服务区北区	¥200000.00（大写：贰拾万元整）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第 3 招标单元	正阳服务区南区	¥200000.00（大写：贰拾万元整）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第 4 招标单元	正阳收费站路政管理所及养护工区	¥200000.00（大写：贰拾万元整）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第 5 招标单元	深水井 4 座	¥100000.00（大写：壹拾万元整）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TJ-4 标段	第 1 招标单元	双河收费站	¥100000.00（大写：壹拾万元整）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第 2 招标单元	明港机场南收费站	¥100000.00（大写：壹拾万元整）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第 3 招标单元	深水井 2 座	¥100000.00（大写：壹拾万元整）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TJ-5 标段	第 1 招标单元	明港北收费站路政管理所及监控分中心	¥200000.00（大写：贰拾万元整）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第 2 招标单元	明港服务区北区	¥200000.00（大写：贰拾万元整）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第 3 招标单元	明港服务区南区	¥200000.00（大写：贰拾万元整）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第 4 招标单元	邢集收费站	¥100000.00（大写：壹拾万元整）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第 5 招标单元	深水井 4 座	¥100000.00（大写：壹拾万元整）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应资质证书，近五年内完成过 1 个相类似的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及经验。具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3.1.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质要求：

(1) 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其中承建深水井的应具备凿井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甲级及以上资质等级；

(2) 企业近 5 年(2013 年 1 月份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 1 项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其中投标深水井单元的企业承担过一项合同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凿井工程），质量优良，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及经验。

3.1.2 投标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3.1.3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信誉的最低要求：

- a. 信誉良好。
- b. 未涉及正在诉讼及经济纠纷的的案件。

3.1.4 本次招标不接受下列投标人的报名，如已报名的投标人被证实存在下述任何一项或多项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及中标资格：

- a. 在中国境内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及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经验的；
- b. 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一项证明材料经招标人查实属于伪造、编造的；
- c. 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布的劳务合作单位年审结果中进入黑名单的；
- d. 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范围内合作项目中发生过（正在发生）经济纠纷、法律诉讼的。

e. 施工总承包一级和以上资质的投标人在工程局集团范围内已经同时承接达到 5 个劳务合作合同（不包括合同主体工程基本结束的劳务合作标，下同）；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和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在工程局集团范围内已经同时承接达到 3 个劳务合作合同；施工总承包三级和劳务资质的投标人在工程局集团范围内已经同时承接 2 个劳务合作合同。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同一单位只能授权一人进行投标活动。

3.4 投标人最多可对本招标项目的 1 个招标单元进行投标，投标人在本项目只能中标 1 个施工单元（深水井招标单元不限）。

3.5 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招标单元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4. 报名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 2018 年 6 月 29 日- 7 月 1 日，每日 9:00-11:00, 14:30-17:00 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资料的原件（原件经审核后，立即退还）和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彩色复印件一套到 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闫河乡（息邢高速房建工区经理部会议室） 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资料费每套售价 500 元，每个招标单元需购买一套。购买费用一律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4.3 凡提供不出上述证件或缺少证件的投标人将被拒绝购买招标文件。

4.4 招标文件不接受邮购。

5. 投标保证金

5.1 本项目每个招标单元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2 招标范围”。

5.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7 月 6 日 17:00 之前以电汇、银行转帐方式，从投标人公司法人同名银行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汇款时须注明____标段____招标单元投标保证金，否则将退回汇款，视为未交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公司法人同名银行账户，不受理现金交付。

5.3 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1) 账户名称：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息邢高速 TJ-2 项目经理部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平桥支行

账 号： 41050176620800000286

行 号： 105515000067

联系 人： 刘会计

联系电话：181 3777 8520

(2) 账户名称：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息邢高速 TJ-3 项目经理部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平桥支行

账 号： 41050176620800000285

行 号： 105515000067

联系 人： 刘会计

联系电话：181 3777 8520

(3) 账户名称：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息邢高速 TJ-4 项目经理部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平桥支行

账 号： 41050176620800000283

行 号： 105515000067

联系 人： 刘会计

联系电话：181 3777 8520

(4) 账户名称：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息邢高速 TJ-5 项目经理部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平桥支行

账 号： 41050176620800000292

行 号： 105515000067

联系 人： 刘会计

联系电话：181 3777 8520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 年 7 月 7 日 9:30，投标人应于当日 9:30 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河南省正阳县闰河乡（息邢高速 TJ3-1 工区经理部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 开标当日必须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保证金银行支付回单、满足本招标公告 3.1.1 条第（2）款规定的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业绩资料、投标书中所附证件材料等资料的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一套，接受招标人现场查验。办理登记手续（原件经审核后，当日退还）。投标期间费用、食宿和安全自行负责。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网站招标公告栏上发布。

(<http://www.gcjt.com/gcj/>)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息邢高速 TJ-2 项目经理部

招标人：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息邢高速 TJ-3 项目经理部

招标人：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息邢高速 TJ-4 项目经理部

招标人： 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息邢高速 TJ-5 项目经理部

地 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闰河乡（息邢高速 TJ3-1 工区经理部会议室）

邮 编： 463600

联系人： 郭先生

电 话： 18537632233

2018 年 6 月 28 日